

浚县新镇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蔬菜食品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浚县新镇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蔬菜食品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概括:

- 1、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7
- 2、项目名称：浚县新镇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蔬菜食品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980894.18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浚县新镇镇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蔬菜食品设备采购）	7000000	6980894.18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①拟采购蔬菜食品生产和冷藏设备及面粉加工设备，主要内容为购置规格速冻能力 1.5 吨/小时速冻隧道 2 条，配套制冷系统及辅助设施；速冻食品生产线 2 条；蔬菜清洗生产线 1 条；蔬菜分拣分级装置 1 套；面粉加工设备 1 套。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②新建蔬菜分拣车间。建设内容为新建 75m*25m*8m 钢构蔬菜分拣车间一座。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供货期（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工期（工程部分）：60 日历天。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

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6) 设备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7)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需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8)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的各方均应当提供承诺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备部分实施单位，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②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③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采购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3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地点：潜在供应商请持CA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 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2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

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浚县新镇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王玉海

电 话：18272517799

地 址：浚县新镇镇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芳

电 话：15939261881

地 址：浚县民生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王玉海

电 话：18272517799